

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71 号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王议农、刘玉祥、许宏亮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 年 8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2020 年 10 月，你公司出售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油华北”）100% 股权，协议约定你对中油华北的借款 47,716.42 万元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。截止 2020 年末，中油华北未能如期偿还上述款项，未偿还的金额占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37.46%。2021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与中油华北签署了补充协议，约定上述债权 47,716.42 万元分为四期进行偿还，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10%，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0%，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30%，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40%，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补充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2.3 条、第 6.2.4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王议农、总经理刘玉祥、财务总监许宏亮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

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 年 11 月 11 日